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